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 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

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

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 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 负责林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主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0 个，包括：局本级 1 个一级预算单位（市林业工作站及市林木种苗站挂靠市林业局，未单独核算）和 9 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市木材流通监督管理局三个参公单位，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含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市枫树山林场五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苗圃一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8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22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7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43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7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330.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4.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77.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066.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8.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08.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806.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09.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1.60
	30			61	
总计	31	12,318.15	总计	62	12,318.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08.89	7,578.04	0.00	0.00	0.00	0.00	3,33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6	16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3	15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1	1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6	13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6	13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4	3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8	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7.84	2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9.84	1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19.84	1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181.13	6,850.29	0.00	0.00	0.00	0.00	3,330.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181.13	6,850.29	0.00	0.00	0.00	0.00	3,330.85
2130201			行政运行	831.13	83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211.46	2,21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9.10	5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69.83	56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15.98	11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70.61	37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90.85	9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3.12	19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93.05	2,262.20	0.00	0.00	0.00	0.00	3,33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7	1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7	1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7	1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06.55	7,941.49	3,865.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6	16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3	159.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1	146.0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1	145.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1	145.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4	39.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43	52.4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7.84	0.00	277.84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8.00	0.00	158.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8.00	0.00	158.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9.84	0.00	119.84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19.84	0.00	119.8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66.39	7,479.17	3,587.2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057.39	7,479.17	3,578.22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831.13	831.13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211.46	1,920.45	291.01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6.19	0.00	86.19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12	0.00	50.12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0.64	109.64	101.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84.14	0.00	584.14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15.98	115.98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33.24	433.24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38.11	114.19	23.92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1.16	118.93	212.23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977.22	3,835.60	2,141.61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13	148.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13	148.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13	148.1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7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46	164.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41	145.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77.84	277.8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435.64	7,435.6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13	148.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32	4.32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78.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75.81	8,175.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7.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7.7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175.81	总计	64	8,175.81	8,175.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6	164.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3	159.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	13.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1	146.01	0.00		
20808			抚恤		4.63	4.6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3	4.6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1	145.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1	145.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4	39.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32	51.3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43	52.4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	1.8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7.84	0.00	277.8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8.00	0.00	158.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8.00	0.00	158.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9.84	0.00	119.84		
2110507			停伐补助		119.84	0.00	119.84		
213			农林水支出		7,435.64	3,907.87	3,527.78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26.64	3,907.87	3,518.78		
2130201			行政运行		831.13	831.13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211.46	1,920.45	291.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6.19	0.00	86.1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12	0.00	50.1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7.22	26.22	101.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84.14	0.00	584.14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88.00	0.00	8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15.98	115.98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33.24	433.24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90.85	66.93	23.9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9.71	107.48	212.2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88.60	406.43	2,082.1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00	0.00	9.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00	0.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13	148.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13	148.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13	148.13	0.00		
22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84.06	30201	办公费	38.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9.61	30202	印刷费	15.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01.02	30203	咨询费	4.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1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6.91	30205	水费	3.14	310	资本性支出	128.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78	30206	电费	28.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0	30207	邮电费	4.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76	30208	取暖费	3.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9.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1	30211	差旅费	9.9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7.60	30213	维修（护）费	36.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63	30214	租赁费	31.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67	30215	会议费	3.7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1.04	30216	培训费	2.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3.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4.38
30304	抚恤金	60.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8.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7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7.7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02.44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43.20	公用支出合计					72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94.79	170.92
1.因公出国（境）费	2	8.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1.49	160.9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40.00	62.1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1.49	98.73
3.公务接待费	6	35.30	10.02
（1）国内接待费	7	—	10.0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3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4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8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85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4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318.1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9.2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518.37 万元，下降 16.97%；本年收入合计 10908.8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2263.89 万元，下降 17.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及省级资金、政府性奖励金收入减少；市枫树山林场其他收入征地补偿款，因疫情原因，征地项目及征地面积减少，造成收入比上年减少了 2316.3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578.04 万元，占 69.4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330.85 万元，占 30.5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2318.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806.5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576.23 万元，下降 11.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及省级资金、政府性奖励金、市级专项资金等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511.6 万元，较 2020 年增减少 942.14 万元，下降 64.81%，主要原因是：提高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941.49 万元，占 67.26%；项目支出 3865.06 万元，占 32.7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25.14 万元，决算数为 817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0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4.46 万元，决算数为 16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7.96 万元，决算数为 14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主要原因是：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决算数包含上年医疗补助保险资金结转数。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7.11 万元，决算数为 27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22.44 万元，决算数为 743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2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增人增资、抚恤金、2014 年 10 月 - 2018 年 12 月市直参保单位职业年金清算资金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3.17 万元，决算数为 14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7%，主要原因是：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决算数包含上年住房公积金资金结转数。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增人增资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70.1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49.5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37.07 万元，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奖金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04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本级国家森林城市监测评价工作专项经费支出、自然保护区调整和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经费转付支出；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组织实施市级 20 万亩公益林的落界和上图工作及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的普查督导支出等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3.6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90.13 万元，下降 8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奖励金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128.5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83 万元，增长 17.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本级、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4.79 万元，决算数为 17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98%，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53.73 万元，增长 45.8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3 万元，决算数为 1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39%，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36 万元，下降 25.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9 批，累计接待 85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140 万元，决算数为 6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41%，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42.8 万元，增长 220.8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本年度分别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及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未新购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1.49 万元，决算数为 9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4.3 万元，增长 16.9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壹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过久，发动机已报废，进行了更换，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47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

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6.9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7 万元，降低 3.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6.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开展林业外勤业务工作；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开展林业外业工作；市枫树山林场其他用车 38 辆，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83.0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根据2021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验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1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地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7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的相关规定，对基础数据分析计算，市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分，其中管理指标得分为29分、产出指标得分为25分、效果指标得分为34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9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植树造林经费”项目及“市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精神，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运行效率，本部门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高度重视，精心布置。接到相关文件后，我局绩效管理工作小组积极组织各业务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围绕当年工作计划、工作任务梳理各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当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覆盖。2021年，全局预算内项目共计8个，涉及预算资金1183.01万元，绩效目标设置覆盖率100%。

（二）量化拆分，科学设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各个项目梳理后的绩效目标作出的具体、可量化、指标化的文字表述。参考行业标准、经验数据，判断绩效指标值是否科学合理。

（三）科学监控，实时完善。2020年8月，我局在实施部门绩效监控过程中，对2021年度预算内项目逐一进行梳理，对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进行逐一完善和调整，确保能够准确、真实反映项目当年的产出和效果。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评价指标设置

收集汇总全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所有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得分依据等相关材料，逐一把控、审核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并最终完善定稿。

（二）绩效自评内容分析及复核

根据各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指标设置权重、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逐一分析。根据业务科室报送的佐证材料，复核自评内容是否正确等，并初步形成汇总底稿。

（三）汇总形成自评总报告

根据初步形成的汇总底稿，填写自评汇总表，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等。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汇总分析，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总数合计 8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金额合计 1183.01 万元，自评平均得分 97.5 分，评分等级为优。其中（市林业局本级）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得分 97 分，植树造林经费项目得分 97 分；林下经济经费项目得分 98 分；（市苗圃）植物园管养经费项目得分 97 分，特种苗培育经费项目得分 97 分；（市枫树山林场）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资金项目得分 98 分，市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项目得分 98 分，省级固定补助收入项目得分 98 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预算执行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1.6%。其中，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林下经济经费、植物园管养经费、特种苗培育经费、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资金、市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省级固定补助收入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市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7.1%，植树造林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6%，主要原因是植树造林活动开展时间较早，年末未支出结余资金指标已被财政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总数合计 8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金额合计 1183.01 万元，部门预算内项目绩效

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产出和效益。

1.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	=20 万亩	20 万亩	15	15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合格率	≥95%	100%	10	10	
			管护合同签订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增加	5	4	争取加大补助资金投入力度。
			火灾受灾率	<5 次/年	2 次/年	5	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1.66‰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面积保存率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	较为明显	5	4	争取加大补助资金投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为健全	5	4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5%	5	5	
			管护员满意度	≥90%	95%	5	5	

（1）产出效益情况：2021 年，按照生态公益林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将 20 万亩市级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树立公益林公示或标志牌，明确了管理责任制，全面落实公益林补偿资金政策。境内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除增加就业岗位、生态环境改善程度、公益林管理制度健全性略低于预期目标值以外，其余产出目标基本完成。

(2) 效益实现情况：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实施后，林权所有者及管护员满意度均超过 90%。

2. 植树造林经费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活动动员人数	≥100 人次	150 人次	5	5	
			义务植树数量	≥150 株	150 株	5	5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活动完成率	≥95%	100%	5	5	
			活动人员到位率	≥95%	100%	5	5	
			树木种植成活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义务植树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义务植树积极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义务植树的社会影响力	逐渐扩大	逐渐扩大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	较为显著	5	4	实施更多植树造林项目，进一步改善。
			提升空气质量	显著	较为显著	5	4	实施更多植树造林项目，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提升全民爱绿护绿意识	逐渐提升	逐渐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	

(1) 产出效益情况：开展 2021 年度新春领导义务植树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除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空气质量略低于预期目标值以外，其余产出目标基本完成。

(2) 效益实现情况：植树造林经费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满意度超过 95%。

3. 林下经济经费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林下经济企业个数	≥20 个	29 个	10	10	
			辐射带动林下经济产业产值	≥3 亿	3.5 亿	10	10	
			带动林农就业人数	≥150 人次	200 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经济增长	增长	增长	5	5	
			促进林农增收	增收	增收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就业率	增加	增加	5	5	
			促进林下经济产业持续发展	显著	较为显著	5	4	争取申请更多林下经济补助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	较为显著	5	4	争取申请更多林下经济补助资金。
			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	显著	较为显著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下经济发展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8	

(1) 产出效益情况：对有特色、有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从事林下经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合作社等进行补助，辐射带动林下经济产业产值，带动林农就业，有效促进林下经济发展。除促进林下经济产业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略低于预期目标值以外，其余产出目标基本完成。

(2) 效益实现情况：林下经济经费项目实施后，林农满意度超过 95%。

4. 植物园管养经费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物园山场抚育面积	540 亩	540 亩	10	10	
			病虫害成灾率	≤3‰	≤2‰	6	6	
			森林火灾下降率	≤4%	≤4%	6	6	
		质量指标	山场抚育面积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防冻养护及时率	100%	100%	6	6	
			职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6	6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20 人	20 人	6	6	
			接待参观人数	150 人	200 人	6	6	
			建立林业科普教育平台	1 处	1 处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绿化保障苗木面积	30 亩	30 亩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	1	6	5	长效管理机制虽已建立但不健全，下一步完善。
			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3%	10	8	今后将植物园管理的更好。
总分						100	97	

(1) 产出效益情况：做好植物园日常卫生清洁管护工作，对树木进行病虫害防治、冬季防冻修剪等；完成了 540 亩山场的抚育工作，保障了植物园正常运行。除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略低于预期目标值以外，其余产出目标基本完成。

(2) 效益实现情况：植物园管养经费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超过 90%，略低于预期目标值。今后仍需将植物园管理的更好，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

5. 特种苗培育经费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苗培育面积	26 亩	26 亩	10	10	
			病虫害成灾率	≤3‰	≤2‰	10	10	
		质量指标	特种苗培育成活率	80%	70%	10	9	近一步提高苗木的成活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节约率	< 20%	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产值率	≥3%	≥3%	8	8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10 人	10 人	8	8	
			科普对象覆盖率	≥10%	≥1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绿化保障苗木面积	26 亩	26 亩	8	8	
			种植品种数量	3 种	3 种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	1	8	8	
			科技成果转化率	≥5%	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8%	95%	10	8	将更好的服务林农。
总分						100	97	

(1) 产出效益情况：完成了 26 亩特种苗的培育工作，促进了林农就业，提高了科技成果转化率。除特种苗培育成活率略低于预期目标值以外，其余产出目标基本完成。

(2) 效益满意情况：特种苗培育经费项目实施后，林农众满意度达到 95%，略低于预期目标值。今后仍需更好的服务林农。

6. 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资金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职工补助人数	1333 人	1333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困难职工界定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困难职工生活补助	200.61 万元	200.6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家庭困难改善情况	≥90%	9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维持林场职工稳定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林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	较为显著	10	9	进一步改善林场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持续经费保障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困难职工满意度	≥98%	95%	10	9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服务。
总分						100	98	

(1) 产出效益情况：完成了对困难职工 1333 人的生活补助工作，有效改善职工家庭困难情况，维持林场职工稳定。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略低于预期目标值以外，其余产出目标基本完成。

(2) 效益满意情况：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后，林场困难职工满意度达到 95%，略低于预期目标值。今后仍需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服务。

7. 市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控制	≤5 次/10 万亩	0 次/10 万亩	10	10	
			受害率控制	≤0.5‰	0‰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消防队员扑救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公益经济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防火意识、责任意识	增强	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植被更茂盛, 生态环境更优美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扑火队员满意度	≥95%	90%	10	8	提高专业扑火队补助标准。
	总分					100	98	

(1) 产出效益情况：对林场 43.2 万亩山林和市森防指（应急局）下达的扑救森林火灾等急难险重任务，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实现对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的工作目

标，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损失，增强人民群众防火意识、责任意识，促进城市发展。产出目标基本完成。

（2）效益满意情况：市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项目实施后，扑火队员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90%，略低于预期目标值。今后仍需争取提高专业扑火队补助标准。

8. 省级固定补助收入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职工补助人数	=120 人	120 人	15	15	
		质量指标	下岗职工界定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下岗职工生活补助	=30.4 万元	30.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家庭困难改善情况	≥90%	9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林场职工维持稳定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林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	较为显著	10	8	进一步改善林场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持续经费保障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下岗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1）产出效益情况：完成了林场下岗职工 120 人生活补助工作，有效改善职工家庭困难情况，维持林场职工稳定。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略低于预期目标值以外，其余产出目标基本完成。

(2) 效益满意情况：省级固定补助收入项目实施后，林场下岗职工满意度达到 10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公益林补助资金投入不够，公益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 植树造林经费：植树造林经费投入力度有限，植树造林活动开展次数较少，对生态环境及空气质量的改造提升还不够显著。

3. 林下经济经费：对从事林下经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补助资金有限，范围较小，能有效促进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但不够显著。

4. 植物园管养经费：植物园长效管理机制虽已建立但不健全。

5. 特种苗培育经费：特种苗培育经费投入较少、特种苗培育技术还不够成熟。

6. 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资金：对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资金政策宣传还不够到位。

7. 市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专业扑火队补助标准较低。

8. 省级固定补助收入：补助收入较低，林场生态环境改善投入较少。

（二）改进措施

1. 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全局在调整项目实施计划的同时，及时更新绩效目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2. 注重项目准备与支出的工作时效性，提高与业务科室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积极性，合理把控支出进度，及时按计划推进项目工作。

3. 积极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加大对项目资金的投入，同时加强对项目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调整完善政策和影响日后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整改自评发现的问题，确保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三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通过市林业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植树造林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92	10	99.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9.92	—	9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义务植树活动，通过领导示范带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				开展 2021 年度新春领导义务植树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活动动员人数	≥100 人次	150 人次	5	5	
			义务植树数量	≥150 株	150 株	5	5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活动完成率	≥95%	100%	5	5	
			活动人员到位率	≥95%	100%	5	5	
			树木种植成活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义务植树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义务植树积极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义务植树的社会影响力	逐渐扩大	逐渐扩大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	较为显著	5	4	实施更多植树造林项目，进一步改善。
			提升空气质量	显著	较为显著	5	4	实施更多植树造林项目，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提升全民爱绿护绿意识	逐渐提升	逐渐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407	10	107.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320	320	347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林场 43.2 万亩山林和市森防指（应急局）下达的扑救森林火灾等急难险重任务，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实现对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的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损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控制	≤5 次/10 万亩	0 次/10 万亩	10	10	
			受害率控制	≤0.5‰	0‰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消防队员扑救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生态公益经济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防火意识、责任意识	增强	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植被更茂盛,生态环境更优美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扑火队员满意度	≥95%	90%	10	8	提高专业扑 火队补助标 准。
	总分					100	9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报告

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文件的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景德镇市林业局“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实施了部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景党发[2005]1号），国家建立森林生态补偿制度，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省级生态公益林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别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进行了补偿，2005年市财政也将20万亩市级公益林列入补偿范围，补偿标准不低于当年省级下达的补偿标准。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1〕

23 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安排全市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420 万元,对纳入市级的 20 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通过实施项目,对市级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进行经济补偿和劳务补助,加强公益林区域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等,进一步做好市级生态公益林管护和建设工作,保护好市级生态公益林。管护支出 21 元每亩,用于公益林林权所有者、经营者的经济补偿和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其中 18 元为管护支出:国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等国有单位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和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2 元为集体和个人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用于专职护林员的管护劳务补助。1 元为基层林业工作站监管支出工作经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按照生态公益林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将 20 万亩市级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保持市级生态公益林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明确管理责任制,全面落实公益林补偿资金政策;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境内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年度预算目标是在既定的投入额内完成 20 万亩的市级生态公益林保护。通过管护生态公益林,确保林业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掌握 2021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了解 2021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的产出与效果；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改进和提高资金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是 2021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2021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实施范围内全市的 20 万亩市级生态公益林。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项目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

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建设要求、申报要求、项目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021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部门评价表》。

3. 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4. 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目标评价法，即以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对年末实际完成目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2022年4月22日收到《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文件以来，评价组在前期项目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为：一是前期准备。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29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评价方式等一系列工作。二是财务核查。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8日，从各项资金入手，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2021年

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三是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撰写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 2021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验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1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地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详见：2021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指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 项目立项规范性。2021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按照《市财政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及部门 2021-2023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景财预〔2020〕21 号）文件精神在景德镇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进行申报，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

通知》（景财预〔2021〕10号）文件批复立项。该项内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满分6分。

2.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该项内容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本次绩效目标均设置合理、明确，该指标得满分8分。

3. 资金投入情况。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1〕23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安排全市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420万元，对纳入市级的20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该指标设定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满分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定了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满分18分。

过程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 资金到位率

2021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420 万元，资金到位数 4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数 420 万元，资金执行数 4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益林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实施了必要的财务监控机制。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公益林管护面积	10	10	
		产出质量	9	管护合同签订率	9	9	
		产出时效	8	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6	

项目产出由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公

益林管护面积、管护合同签订率、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三级指标构成。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4 分，实际得分为 33 分。

1.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自 2005 年起，全市纳入补偿范围的市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20 万亩。在 2021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市级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纳入市级的 20 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了补偿。该指标得满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市级生态公益林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均为管护 20 万亩的市级生态公益林，均与护林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护合同签订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9 分。

3. 时效指标

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性：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贴发放均按时发放。指标得满分 8 分。

4. 成本指标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10%，仍需进一步控制成本。该指标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在项目效益指标中设定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和增加就业岗位、生态环境改善程度、公益林管理制度健全性、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4 个三

级指标。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6 分，实际得分为 23 分。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7	增加就业岗位	7	6	
	环境效益	7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7	6	
	可持续影响	6	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6	5	
	满意度	6	群众满意度	6	5	

1. 社会效益

2021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增加林农就业岗位，带来正向发展。该指标得分 6 分。

2 环境效益.

通过管护生态公益林，生态环境改善明显。该指标得分 6 分。

3.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我市林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该指标得分 5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意。通过保护生态效益林，增加农民就业渠道，促进当地经济增长，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根据问卷调查，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的满意度为 98%。该指标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申报阶段

制定了关于生态效益补偿的相关政策，并对扶持政策进行宣传。选择并确定适合区域发展的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通过申报项目，市（县、区）林业局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批复，批复后进行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阶段

对批复的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对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开展技术指导，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要求全面完成。

（3）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林业局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达到标准的予以资金拨付，达不到标准的要求整改，整改还达不到标准的，项目予以终止。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公益林补偿资金来源单一，补助标准低

目前，公益林补偿资金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补偿，来源单一。财政补偿的生态效益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支出，没有公益林其他方面的专用资金，补助标准和公益林实际投入成本有稍许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困难。

（2）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是项目得以贯彻实施，各县（市、区）市林业局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

度虽已建立但不够健全，在贯彻落实相关制度时，缺少实时监控机制。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公益林资金投入

加大公益林区域的项目资金投入，细化资金使用用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项目所需充足资金，由专门机构负责落实，以保护公益林森林资源。同时，加大公益林管护、造林、抚育、更新等的资金投入，提高补偿标准，对公益林的保护带来一些便利。

2.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加快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部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的相关性，促进管理制度的现代化，确保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事业机构(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培育(项): 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管理(项): 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 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 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动植物保护(项): 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

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资本性支出包括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支出、前瞻性和科技创新支出、公益和基础设施支出等；费用性支出包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国资监管费等。